**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系）及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管理，不断提升学校教学质量，高质量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，根据《南通大学教学检查工作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和具体要求，现将本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时间**

2024年2月26日-3月15日（第1-3周）。

**二、检查方式**

采取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以学院自查为主，学校抽查为辅。

（一）学院自查

各学院（系）、部门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落实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成立教学质量检查工作小组，对期初教学运行准备情况及课程教学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和指导，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学校抽查

学校对学院（系）、部门提交的检查材料进行核查，重点检查教师的教学准备和完成情况，并通过听课、巡课、走访调研、抽查材料等方式对期初教学检查的各项内容进行抽查，及时发现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切实保障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。

**三、检查内容**

（一）教学准备

检查本学期教学任务（任课教师、各实践教学环节、缓补考与重新学习等）的落实情况；教学条件（教室、实验室、实验仪器、教材、运动器材及其它教学设施、材料等）的准备情况；教师教学基本文件（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教案、课件等）的编制情况；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（集体讨论、备课、研究，学习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新教师教学观摩、说课、听课等）的开展情况等。

（二）课堂教学

检查教师授课到岗及调停课情况；学生出勤情况、学习状态；课堂整体运行情况等。重点检查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的授课情况和教学效果等。

（三）教学档案

结合审核评估工作要求，对照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院任务清单（第一批），检查、整理各类教学档案，确保其规范性和完整性。

（四）质量保障

检查上一学期期末教学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。有效利用各类质量监控手段，实现“问题能发现、后续有措施、结果有成效”的教学质量闭环管理，形成自觉、自省、自律、自查、自纠的质量文化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各学院（系）、部门要坚持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理念，认真组织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充分认识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性，以审核评估为契机，推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再上新台阶。请各学院（系）、部门对学期初教学检查情况做出书面总结，签字盖章后于3月20日前交至教学质量管理处（逸夫楼6号楼119室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至zlglc@ntu.edu.cn。

 教学质量管理处

2024年2月23日